



国京(香港)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国京香港”)经营的是证券交易及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BAV573)

- (1) 作为国京(香港)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国京香港”)之客户(“客户”),当申请开立或延续户口或建立、延续或提供投资、交易或相关服务时,需不时向国京香港或国京集团的成员公司提供有关之个人资料(“个人资料”),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486章)(“私隐条例”)所赋予之定义)
- (2) 若未能向国京香港提供有关资料,将会导致国京香港无法开立或延续户口或建立、延续或提供投资、交易或相关服务。
- (3) 个人资料将可能在与国京香港的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被收集。
- (4) 资料将可能用于下列用途:
 - (a) 为提供服务给客户之日常运作;
 - (b) 作信贷检查;
 - (c) 确保客户之信用维持良好;
 - (d) 宣传投资、交易或相关服务或产品(详情请参阅以下第6段);
 - (e) 支持国京香港在有关服务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内之任何声明;
 - (f) 协助其他有关第三者、专业人员、机构及有关监管机构确认某些国京香港在有关服务上之事实;
 - (g) 根据国京香港须遵守之有关法例及/或条例要求作出披露;
 - (h) 组成接收资料者所经营业务的纪录之一部份;
 - (i) 与上述有关或随附之其他用途。
- (5) 国京香港持有的客户资料将予以保密,但国京香港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国京香港业务运作向国京香港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收账、证券结算、科技外判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提供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 (ii) 任何对国京香港负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国京集团成员公司
 -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收款人的资料)
 - (i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及在资料当事人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或律师行(统称“收账代理”)
 - (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及在资料当事人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或律师行(统称“收账代理”)国京香港或其集团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国京香港或其集团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国京香港或其集团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国京香港或其集团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 国京香港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国京香港对资料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 (vii)
 - A) 国京香港的集团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保险服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货商;
 - D) 国京香港及国京香港集团成员公司的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的机构;
 - F) 就以上第(4)(d)段列明的用途而被国京香港任用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代客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信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及美国等国家)。

- (6)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国京香港拟把客户的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国京香港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国京香港可能把国京香港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资料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
 - a. 财务、经纪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能由国京香港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征求:
 - a. 国京香港的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及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供货商;
 - (iv) 除由国京香港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以外,国京香港亦拟将以上第(6)(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6)(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中使用,而国京香港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国京香港可能因如以上第(6)(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国京香港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国京香港会于以上第(6)(iv)段所述征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国京香港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国京香港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客户可向国京香港的资料保障主任(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9)段)提出同意国京香港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 (7) 查阅和更正资料权:根据《条例》的规定,客户有权查阅和更正其户口的个人资料。一般而言,在符合若干豁免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有权:
 - a. 查询国京香港是否持有与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
 - b. 要求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和可理解的形式取得客户个人资料,而须缴付的费用亦不得过高;
 - c. 要求更正客户的个人资料;
 - d. 在其提出有关查阅或更正资料之要求遭拒绝的情况下获知遭拒绝的原因,并对该拒绝提出反对。
- (8) 根据条例的条款,国京香港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9) 若客户希望查阅及/或更正与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客户应向本公司的资料保障主任或其他相关的负责人士提出:

资料保障主任,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1座17楼05A,
传真:21169415

如客户不接受客户的个人资料用作该用途,请在以下空格加上(√)号,然则签署,以示反对。

本人反对将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